

讲诚信 万事兴

对不诚信

商事行为说“不”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基石。近日,苏州中院审结一起定作人“赖账”的加工合同纠纷,法官根据自由心证,主动加强侧面调查进而确认收货人身份,最终判决支持合同债权人的诉求。

伟杰公司与凯旋公司订立电路板加工合同,凯旋公司依约向伟杰公司交付约定的电路板共54万余片,涉及合同价款15万余元。谁知,伟杰公司以收货人李某并非该公司员工为由,拒付货款,凯旋公司催要未果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案件审理过程中,凯旋公司为证明其按约履行合同,提交了十余张送货单,均为李某签收,并称李某系伟杰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司机。而伟杰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依法缺席审理。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凯旋公司提交的证据符合证据形式要求,综合全案支持了凯旋公司诉讼请求。

伟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中院提起上诉,称李某并非伟杰公司员工,故该公司没有收到相应货物,凯旋公司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确认李某是否为伟杰公司工作人员。因凯旋公司的供货总量与合同约定相符,且凯旋公司为进一步证明其主张,提交了伟杰公司与案外人金利公司业务往来的送货凭证,签收人亦为李某。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法官主动到案外人金利公司处向其法定代表人王某进行了调查,王某确认金利公司与伟杰公司素有业务往来,且李某系伟杰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司机,李某多次到金利公司处提货并签收送货凭证,伟杰公司也对其签收的凭证予以确认并按约付款。

据此,二审法院认定李某应为伟杰公司员工,进而确认其代表伟杰公司签收货物的行为,故判决支持了凯旋公司相应的诉讼请求。

据承办法官介绍,收货方否认货物签收人员身份,进而否认应付款项是加工、承揽、定作及买卖合同中常见的不诚信行为,法院在审理中多运用自由心证的审理方法,并通过适当的主动调查增强裁量的妥当性。

对于这类“赖账”性质的案件,法官建议:一方面发挥司法对不诚信行为的审查和排除,引导并彰显诚实信用的价值,维护合同守约方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市场秩序;另一方面,商事主体在日常经营行为中应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尽量在签订合同时对货物签收人员身份进行授权性的约定,此举既有利于降低“冒领货物”的可能,又有利于减少“事后赖账”的风险,最大限度实现“双赢”。(席悦 宋华俊)

我国海事法院

30年受理案件22万余件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近日首次发布中英文版《中国海事审判白皮书》(1984-2014)。据统计,自1984年设立海事法院至2013年12月底,全国10个海事法院共受理各类海事案件225283件,审结执结215826件,结案标的额人民币1460多亿元。上述案件的当事人、案件事实等因素涉及70多个国家和地区。

特别是2012年以来,全国年均2万多件一审海事案件受理量使得我国成为世界上受理海事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同时,随着我国海事审判专门机构的齐全完备,海事法律制度和海事司法服务保障体系日臻成熟。这为我国成为亚太地区海事司法中心奠定了基础。

最高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新一轮司法改革提出了改革司法管理体制、司法管辖制度、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等多项具体改革要求。海事法院得益于跨区域管辖的体制优势取得长足发展,与所在地地方利益纠葛较少,将是司法改革天然的试验田。

海事法院执法办案的领域包括: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船舶碰撞与触碰损害赔偿纠纷、海上保险纠纷、海洋环境污染纠纷等。1984年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据此,最高法院相继在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大连、武汉、海口、厦门、宁波和北海等10个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专门管辖海事案件。



近日,福建泉州边防支队东石边防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工地、市场及田间地头,开展“假如我是办事群众”、“假如我是案件当事人”、“假如我是外来务工者”等活动,与群众近距离沟通,拉近警民关系。图为民警小黄在辖区一制伞厂参加“换位体验”活动。林晓英 黄健摄

用“大数据”完善征信体系

张伟

度,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2013年,国务院颁布并实施了《征信业管理条例》。

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统一完整的社会信用体系并没有真正建立,目前依然处于一种“多龙治水”的情况:银行有个人信用认证体系,工商有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有纳税人的纳税记录,法院有案件判决查询系统,检察院有行贿档案查询系统等等。尽管各系统均已小具规模,也在各自领域发挥着日渐显著的作用,然而由于没有把各个部门的信用资源整合在一起,效果也大打折扣。

怎样才能形成一个统一、完备的社会信用征信体系,来彻底解决诚信缺失问题的根本方法?不妨试着借鉴一下发达国家的“大数据”理念,即由国家一个

具体部门牵头,将所有涉及公民和单位的各种信息归并整合成一个唯一的信用档案,形成涵盖所有个人和法人的社会信用体系。同时,制定相应规则,根据社会信用体系中的信息确定每个成员的信用等级。

但是,如果只有一个完整的社会信用体系,而缺乏合理规范的应用,社会信用体系的威力就难以发挥。因此,必须对社会信用体系的运用进行规范和完善,逐步实施数据化管理。

在发达国家发展史上,也曾有过诚信危机,解决的关键在于诚信的具体利益化。也就是说,赋予诚信具体的利益,而不再仅仅停留在一个没有具体利益的诚信等级,将其具体到涵盖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形成一个人或者一个单位“无信难行”的局面。运用诚信体系中的各种数据,倡

导形成根据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对待的局面。如此,无论个人还是单位,出于考虑自身利益的目的都会视诚信为立身之本,发展之基。

这需要政府承担主导作用。对于那些信用等级较低的人群,制定一些限制条款,在国家投资的项目或在一些政府许可审批中,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人或单位采取限制。

同时,各种行业协会也应发挥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公布的社会征信系统的数据,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对于诚信等级的差异化政策,赋予诚信在本行业中的具体经济利益。从而引导社会公众对诚信的重视程度,形成全社会都珍视诚信的良好局面。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主任)

关注立法

聚焦立法法首修——

让立法与现实“无缝对接”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日前,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初次审议,引发社会关注。立法法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14年前,立法法的颁布施行吻合了“推进型”法制建设路径,统一了中国立法的基本制度,逐步扭转了1979年后中国只追求数量的立法弊病,使之规范化、制度化,也为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地方立法权“有限开闸”

设区的市或可制定地方性法规

修正案草案中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一项,是本次修法的重点。据统计,目前,在全国282个设区的市中,享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有49个,包括27个省会市、18个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4个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

修正案草案规定,除省会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一级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外,其他设区的市均享有较大的市地方立法权,可以就城市建设、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等城市管理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这就意味着所有的设区城市将有可能在城市管理方面享有地方立法权。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会长张春生认为,出于既发挥地方积极性,又适应不平衡法制环境的考虑,是我国逐渐放开地方立法权的原因。

“比如城管执法的问题,不同地方甚至同一地方不同人员,对城管执法的理解都是不一致的。”高明芹律师认为,如果赋予地方立法权后,在城市执法方面有具体可操作性的规范,对文明执法、依法执法有较大的帮助。

同时,修正案草案规定,由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根据所辖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确定本省区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现在在专家表示担心立法权会被滥用。在这个层面上,民主的范围和程序能不能保证?会不会成为长官意志的工具?能不能符合国家法制统一的要求?”信春鹰委员表达了自己对草案的不同看法。

给授权立法“划红线”

授权期限不得超过5年

张春生介绍,我国立法体制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国家主权的重大事项,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和职权,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等10项专属立法权。“这10项权利只能通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来规范,国务院和地方立法都不能涉及。”

从实际情况看,当有些重要的法律在全国人大立法条件不成熟时,就需要通过授权来解决。据统计,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14个授权决定、决议。

近年来,由于我国授权立法制度比较原则,尤其是有些授权范围过于笼统、缺乏时限。社会各界要求对授权立法制度作进一步完善的呼声不断。

此次修正案草案规定,授权决定应明确

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的方式和应当遵循的原则等,同时规定,授权期限不得超过5年。

从历史上看,改革开放之初,全国人大有2个授权立法,授权国务院在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方面制定法规。现行税收法律有18个税种,其中全国人大立法的只有3个,另外15个税种的依据是国务院的条例甚至是暂行条例。“这个法律通过之后,原来的授权处于什么地位?15个税种怎么办?这些都需要研究。”尹中卿委员进一步强调,不仅税收法定,收费也应该法定。

值得注意的是,修正案草案还新增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需要作出决定,就特定事项在部分地方暂停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激活”立法监督

明确“两高”为司法解释主体

立法监督主要通过备案制度,备案就是备查。根据现行立法法的规定,国务院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在备案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下级一旦发现有越权和违法的现象,都可以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此次提交审议的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就完善审查处理程序和建议意见反馈机制、对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备案审查中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例如,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根据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有权制定司法解释的主体仅为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

检察院。可在许多事实上属于司法解释的规范性文件中,其制作主体不仅有“两高”,而且还有大量的行政机关。比如,今年4月24日,“两高”联合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

对于司法解释和部委联合发出的规范性文件,现实中往往有人将二者混为一谈。针对此类突出问题,修正案草案规定,“两高”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同时明确,“两高”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同时,司法解释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从减委员会建议在“备案”前面加上“审查”两个字。“作出的司法解释不是备案就可以了,还要加上审查。司法解释如果违反法律的规定也不行。”

迈向精细化立法

健全立法环节质量把关

立法质量直接关系到法律的实施效果,是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草案增加了论证会、听证会、社会征求意见和组织评估等措施,这些措施对提高立法质量会发挥重大的作用。”陈蔚文委员说。

例如,修正案草案规定,法律案有关问题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或者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专家、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有关部门、专家等方面的意见;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科学论证评估。

现行立法法偏重于立法权限、立法程序、立法监督方面的制度规制,而忽略对

立法主体、立法素质、立法程序的制度规制。在法律修改的审议过程中,有些报送的法律草案文本读起来像是行政部门的语气,不像是法律语气。

“这反映了我们立法工作机构的专业知识水平,包括工作人员的知识水平也有待提高。”陈蔚文认为,立法质量的提高,除了与程序相关,还与参与立法者的知识结构和水平有密切相关。

此外,草案还规定了法律出台前的评估,即拟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一步听取意见,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等。